

收文編號：1050001758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2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預算新臺幣 15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三）：「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編列 45 萬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在 100 年 11 月正式公告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一年補修訂相關子法，又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後進行半年緩衝期，當時趙委員天麟即召開記者會指出配套不足；而在 102 年 4 月份到期後又再拖延，遲至 103 年 7 月管制場所才啟動列管、104 年 6 月底才設立專責人員，接下來又要等到年底才會訂定明確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時程一拖再拖，始終無法有效維護國人的呼吸健康。又針對室內空氣品質最重要的風管清潔卻未列入考核項目中，致使髒空氣一再排出。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二波管制場域計畫及風管清潔改善措施，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初期著重輔導改善，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本署規劃中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研商；同時，透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 104 年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執行績效考評要點，正積極進行第二批草案對象教育宣導及巡查輔導，可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新政策為關心議題，以利逐漸擴大執行層面，並減輕法令正式列管產生之衝擊。
- 二、本署規劃第二批公告草案，列管場所類型共 13 類，包含：大學、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院、政府機關、航空站、捷運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KTV、商場。但考量目前檢驗測定機構已取得許可家數量能，規劃第二批草案家數預估為 500 家。本草案於近期內辦理草案預告、公聽研商等法制作業。
- 三、本署為落實公告場所維護管理良好室內空氣品質目標，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函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及其文件撰寫指引，以協助公告場所對其室內環境及相關設備檢視或檢查，並透過技術指引說明以反應其問題，有效達到改善維護管理。同時，對於尚未列管公私場所辦理自主維護管理，亦可參考。（該文件及其撰寫指引，逕自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1_1.aspx 下載）。

四、針對上開計畫文件擬進行「風管清潔改善措施」檢討修正，本署將針對該文件中表八「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工作項目中增加「檢查風管並定期清洗」相關工作，同時於文件撰寫指引中增修有關風管清洗相關資料，並辦理行政規則制定作業後進行頒訂，以供公告場所義務人據以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係支持本署編列「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經費新臺幣 45 萬元，係為辦理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加強細懸浮微粒減量管理工作，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肆、結語

綜上，本署積極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工作，若凍結預算將影響執行細懸浮微粒減量管理工作，為利環保業務持續執行並順利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業務，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